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审阅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9,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唐海燕

黄 雄

石桂峰